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291號

原告 陳秀珠

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被告 郭泳成

追加被告 永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琳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郭泳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追加被告永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惟追加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追加被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987,5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裁判費，尚應補繳19,70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